附件10

**突发事件处置流程图**

体温超过37.3℃或有咽痛、咳嗽、腹泻等不适、密接或次密接人员

工地停工、消杀

密切接触者

向属地卫健部门提交出勤名单（含班车司机、食堂服务人员）

排查当日同班组、同作业面、同车、同宿舍等密切接触人

确诊

定点医院治疗

连续两次阴性

解除隔离、恢复工作秩序

核酸检测

集中医学观察14天

专车运送指定地点

所在工地维持正常工作秩序

报告属地卫健部门

及建设部门

移送至隔离观察室

定点医院治疗

居家隔离至症状完全消失48小时后复工

核酸检测阴性

确诊

疑似人员、120送至发热门诊

肺部影像学检查及核酸检测

报告工地疫情防控指挥部